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9-079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敏	沈娟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9886102	0519-89886102	
电子信箱	zhumin@wellegroup.com	shenjuan@wellegrou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092,026.21	895,344,909.35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685,474.97	107,863,280.87	4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034,213.78	98,349,013.75	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934,005.05	-107,763,368.72	-5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	0.138	4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	0.138	4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2.94%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6,074,426.45	7,212,673,349.94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5,480,147.52	3,618,974,456.09	3.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3%	325,472,256	0	质押	267,423,99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3,120,000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27,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陈卫祖	境内自然人	3.02%	23,693,712	19,229,195	冻结	23,693,71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6%	21,600,000	0		
蔡昌达	境内自然人	2.20%	17,267,565	0		
徐严开	境内自然人	1.31%	10,284,719	8,304,417	质押	10,237,959
张贵德	境内自然人	1.05%	8,222,823	7,048,107		
浦燕新	境内自然人	0.86%	6,718,841	5,039,131		
张群慧	境内自然人	0.76%	5,922,965	4,442,224	冻结	5,922,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卫祖与张群慧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76,872,25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5,472,25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布局，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092,026.2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33%；实现营业利润167,932,555.7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685,474.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8,034,213.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5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部分新签订单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抓住政府实施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政策规划的有利时机，继续深耕主业，持续拓展国内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沼气及生物质天然气工程业务、工业节能及VOC污染治理业务。2019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力度开发焚烧类客户，拓展焚烧厂渗滤液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小型渗滤液集成设备，进一步拓展公司小型垃圾渗滤液、村镇渗滤液业务，以不断提升公司在渗滤液领域市场占有率。在餐

厨及厨余垃圾处理方面，公司紧抓垃圾分类有关政策推进落实的大好机遇，以公司现有餐厨及厨余项目为案例，积极优化及推广公司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力争抢占先机，以期未来不断提高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沼气及天然气业务板块，公司及子公司杭能环境在持续拓展有关业务订单的同时，积极采用合资合作的方式，与中广核节能公司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共建绿色清洁能源，共创农村优质生态环境，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杭能环境在农业废弃物生产沼气及生物天然气业务市场的地位。在工业节能环保业务板块，公司及子公司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在持续拓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研发，优化工艺，不断拓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发掘客户环保需求，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共同合作，实现协同效益。

截至本披露日，母公司新中标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工程及运营订单合计97,490.19万元、餐厨及城市固废处理项目工程订单合计40,974.8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新签沼气及天然气工程项目20,092.16万元，汉风科技新增工业节能项目订单43,480万元，都乐制冷新签设备销售合同8,976.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继续重视开展研发工作，根据现有技术优势结合行业变化趋势、客户有效需求，制定清晰可行的研发计划，进一步加大专职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组建专职研发团队，始终将研发创新与产业布局、工程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研发的成果转化率与经济回报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组建集团层面产业研究院的各项工作，由产业研究院对各事业部、子公司研发项目进行监督指导和过程管理，统筹调配集团研发资源，协调集团各成员研发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更名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尔利集团正式设立。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完善集团化管理体制，推动条线化管理，提高营运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在集团总部，公司推动人力资源、采购、财务等板块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总部职能建设水平。同时，集团总部从人力资源、财务、市场、采购等各板块加强对集团成员的管理、控制及协调，强化总部的战略管理和专业化管控能力，全面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规模效应。在确保总部对集团成员管控的前提下，公司还要求各事业部、子公司强化独立经营意识，提高独立经营能力，建立包括销售、研发、执行及运营团队于一体的独立经营团队，充分调动集团成员的积极性，发挥其经营自主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各事业部、子公司销售队伍的建设，不断加大销售人员招聘力度，完善销售政策，整合销售资源，不断提升销售水平。公司还围绕“以客为本、诚信严谨、持续创新、开放共赢”的品牌价值理念，正式推出“阳光服务”的独立服务品牌，依托现有的售

后团队，加强售后管理，逐步建立维尔利集团客户服务体系，形成维尔利集团“技术+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打造更为专业、严谨、高效、可靠的品牌形象。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运营的管控，加强对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成本控制。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各事业部项目执行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目的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公司还在集团范围内推行采购网上邀标制度，整合各子公司采购需求和供应商资源，降低采购成本。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筹划实施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截至目前，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申请文件已申报主要监管机构审核，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工作，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前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